湖南省社会信用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增强社会诚信意识，提高社会信用水平，推进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省行政区域内社会信用信息的归集、披露、共享、使用和管理，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信用主体权益保护，信用服务行业的规范与发展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名词定义】社会信用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信用主体）在社会和经济活动中依法履行法定义务或者约定义务的状态。

社会信用信息是指可用以识别、分析、判断信用主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法定义务或约定义务状况的数据和资料，包括公共信用信息和非公共信用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是指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单位，在依法履行职能、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可以用于识别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公共信用信息包括基础信息、良好信息、失信信息和其他信息。失信信息包括一般失信信息和严重失信信息。

非公共信用信息是指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其他企事业单位和组织，在生产经营、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可以用于识别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

信用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并取得相应资质，从事征信、信用评级、信用调查、信用查询、信用修复等信用风险管理相关活动的服务机构。

一般失信行为主要是指性质较轻、情节轻微、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失信行为。严重失信行为主要是指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程度较大的违法失信行为。一般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的认定标准由国家及国家各部委制定。

第四条【基本原则】社会信用管理遵循系统推进、共建共享、强化应用、维护安全的原则。

社会信用信息的归集、披露、共享、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必要、合法、真实、安全和及时原则，维护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不得侵犯国家利益、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采集、使用、加工、传输社会信用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社会信用信息。

第五条【工作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社会信用建设工作的领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本行政区域社会信用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社会信用建设工作的主管部门应当履行社会信用工作的政策制定、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调查核实和监督管理等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住建、政务服务、税务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做好社会信用建设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社会信用建设工作。

第六条【管理机构】湖南省发展和改革部门是本省社会信用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信用建设的政策制定、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调查核实和监督管理等职责等工作。

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明确社会信用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信用建设工作。

第七条【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的管理】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包括湖南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各市州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的应当实现共享交换，同步更新。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八条【平台建设】省、市州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是省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的全省统一的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归集和管理社会信用信息，提供相关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的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与社会信用信息有关的平台，鼓励使用区块链等新兴信息技术。

第二章 信用信息归集

第九条【目录管理】社会信用信息实行目录管理。公共信用信息按照国家编制的目录管理，非公共信用信息按照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部门编制的目录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省编制的社会信用信息目录归集社会信用信息。

第十条【信用标识码】国家依法为信用主体发放唯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其从事社会信用活动的主体标识码。

第十一条【基础信息】自然人的基础信息包括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就业就学、资格资质等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基础信息包括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注册、资格资质、认证认可等信息。

第十二条【良好信息】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良好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一）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授予的表彰奖励等信息；

（二）志愿服务、慈善捐赠、见义勇为等信息；

（三）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良好信息。

第十三条【失信信息】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失信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一）反映社会信用状况的刑事处罚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和不履行行政决定而被依法行政强制执行的信息；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奖励的信息；

（三）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并具有国家规定情形的信息；

（四）提供虚假材料、违反告知承诺制度的信息；

（五）被监管部门处以行业禁入的信息；

（六）欠缴税款、社会保险费以及经依法确认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或者政府性基金，经催缴仍拒绝缴纳的信息；

（七）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失信信息。

自然人的失信信息还包括下列内容：

（一）酒后驾驶、辱骂殴打正在运行中的公共交通工具驾驶人员等危害公共交通安全的信息；

（二）在医疗机构吵闹、侮辱、恐吓、伤害医务人员等扰乱医疗秩序的信息；

（三）骗取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费待遇，或者以欺骗手段申请办理商事登记、不动产登记、骗取行政审批结果以及相关业务的信息；

（四）学术不端，骗取国家荣誉、项目、专业技术资格，以及在国家、省、市、县组织的统一考试中作弊的信息；

（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失信信息。

确定失信信息应当考虑社会信用主体违法、违约的主观意图、行为情节和危害后果。

第十四条【其他信息】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其他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一）信用承诺以及履行承诺信息；

（二）监督检查、抽查、约谈等信用监管信息；

（三）国家、省、市规定的应当列入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清单的其他信息。

第十五条【自然人信用信息采集】采集非公共信用信息，涉及自然人信息的，应当告知自然人所采集信息的内容、方式、用途，以及自然人所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并经自然人同意，需依法公开的信息除外。

不得采集自然人的收入、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不动产的信息和纳税数额信息，但明确告知信用主体提供该信息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并取得其书面同意的除外。

禁止采集自然人的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病史信息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采集的其他个人信息。

第十六条【信用信息采集要求】社会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对其提供的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虚构信用信息。

第十七条【信用信息主动提供】鼓励信用主体记录并以合法形式向各级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提供自身信用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鼓励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根据管理和服务需要记录用户或者会员的信用信息，建立信用信息数据库。

第三章 信用信息披露与查询

第十八条【信息披露】社会信用信息通过公开公示、实名认证、政务共享和授权查询等方式披露，社会信用信息的披露方式由社会信用信息提供单位予以明确。以公开公示方式披露的，应当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

第十九条【信息公开】依法应公开的社会信用信息，通过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社会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对外发布信息的平台向社会披露。

第二十条【信用信息查询权】信用主体享有查询自身社会信用信息的权利。

国家机关根据行政管理需要依法查询社会信用信息，并应当将查询社会信用信息事项目录向社会公告。

除国家机关依法查询社会信用信息外，未经信用主体书面同意，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查询信用主体非公开的社会信用信息。

第二十一条【查询条件】查询自然人非公开的社会信用信息的，应当提供查询人以及被查询人有效身份证明和被查询人的授权证明。

查询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非公开的社会信用信息的，应当经被查询单位书面授权。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查询本单位信息的须出具本单位书面证明。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社会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信用工作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并公布服务规范，提供便捷查询服务。

第二十三条【保密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经依法查询或者其他途径获取的信用主体的非公开披露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信用主体授权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披露或者提供给第三方服务机构使用。

第二十四条【查询记录保存】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应当如实记录社会信用信息查询情况，并自该记录生成之日起保存五年。

第四章 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

第二十五条【信用奖惩措施清单和制度的建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信用工作主管部门应当牵头组织有关行政部门，依照国家编制的有关激励和惩戒措施清单，及时向社会公布激励惩戒的具体事项、实施对象、实施手段、实施主体、实施依据等内容。

省人民政府社会信用工作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

第二十六条【国家机关查询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具有管理公共服务职能的单位，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在下列工作中应当查询社会信用信息，并将其作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依据：

（一）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

（二）公共资源交易、教育科研；

（三）财政资金及项目安排、招商引资；

（四）资质认定；

（五）国家工作人员招录和任用；

（六）表彰奖励；

（七）其他需要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国家机关以外主体实施的奖惩措施】鼓励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交易谈判等经济活动中参考使用信用信息、信用评分和信用评价结果。行业协会、商会可以依据章程对会员实施信用激励和信用惩戒措施。

国家机关不得强制要求相关主体实施上述激励惩戒措施。

第二十八条【激励措施】对信用状况优良的信用主体，国家机关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可以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一）在实施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给予优先办理、简易程序等便利服务措施；

（二）在财政资金和项目支持中，在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三）在公共资源交易中，给予信用加分、提升信用等次；

（四）在日常监管中，对于符合一定条件的守信主体，减少检查频次；

（五）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授予相关荣誉称号；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九条【一般失信行为惩戒措施】对一般失信主体，国家机关在法定权限内就有关联的事项应当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在行政管理中，列为重点审查对象，限制享受相关便利化措施；

（二）在财政资金和项目支持中给予相应限制；

（三）在公共资源交易中，给予信用减分、降低信用等次；

（四）在日常行政监管中，列为重点关注对象；

（五）在政府组织的表彰奖励活动中，给予相应的限制；

（六）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三十条【严重失信行为的构成】严重失信行为包括：

（一）严重损害自然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

（二）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

（三）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

（四）拒不履行国防义务，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的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第三十一条【严重失信名单的发布与程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信用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及各部委制定的严重失信行为认定标准，将认定的严重失信名单及时通过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社会公布。

国家机关将信用主体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应当制作决定书并由认定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发。决定书应当列明及告知列入理由、依据、移出条件和程序及救济途径。

第三十二条【严重失信名单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列入的具体条件，由省级有关行政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和公布，并报送省人民政府社会信用工作主管部门。

第三十三条【严重失信主体的惩戒措施】对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信用主体，各级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一）限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二）限制享受财政资金补助等政策扶持；

（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退出）措施；

（四）限制参与特许经营活动；

（五）限制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高消费；

（六）限制任职资格；

（七）限制参加国家机关组织的各类表彰奖励活动；

（八）撤销相关荣誉称号；

（九）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三十四条**【对单位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人的记录与惩戒**】法人、非法人组织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应当在严重失信名单中标明对该行为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和实际控制人的信息。国家机关应当依法对该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和实际控制人采取相应的惩戒措施。

第三十五条【惩戒措施的适当性】行政机关或其他部门对信用主体实施信用惩戒措施的，应当与信用主体违法、违约行为的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相适应。未经社会信用网站公布的信用惩戒措施，不得实施。

第五章 信用主体的权益保护

第三十六条【安全保密义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信用工作主管部门和各级社会信用信息数据工作机构、社会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建立信息安全管理机制、信息查询制度、信息管理保密审查制度，维护社会信用信息安全。

前款所列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安全管理和保密制度，禁止篡改、虚构、泄漏、违规删除、越权查询公共信用信息。

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和其他各类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应当符合国家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监控体系、备份系统和灾难恢复机制，保障社会信用信息平台正常运行和信用信息安全。

第三十七条【信用主体的知情权】信用主体有权知晓与其相关的社会信用信息的采集、使用等情况，以及其信用报告载明的信息来源和变动理由。

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应当向信用主体提供不限次数的免费查询服务。自然人有权每年从采集、归集其社会信用信息的机构获得三次信用报告免费查询服务。提供个人信用报告应当注明信用信息的使用、查询情况，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向信用主体提供相关服务的，不得将该服务与个人社会信用信息采集相捆绑，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信用主体接受。

第三十八条【权益保障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信用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健全社会信用信息安全保护制度、信用信息侵权责任追究机制、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机制，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第三十九条【纠正机制】社会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发现其归集的信用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的，应当及时更正，并将更正后的信息及时报送省人民政府社会信用工作主管部门。

第四十条【信用主体的异议权】信用主体认为社会信用信息的采集、归集、保存或者提供存在错误、遗漏等情形或者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个人信息等合法权益的，可以向本级社会信用工作主管部门或信用服务机构提出异议。

信用主体向社会信用主管部门提出异议的，社会信用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材料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异议标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核实，作出是否更正的决定，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和信息来源书面告知异议提出人；作出不予更正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信用主体对异议结果不服的，可依法提出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信用主体向信用服务机构提出异议的，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核实，作出是否更正的决定，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和信息来源书面告知异议提出人；作出不予更正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信用主体对异议结果不服的，可向社会信用工作主管部门投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删除依法被否定的负面信息】信用主体的社会信用信息归集后，被依法删除、撤销、更正或者被确认无效的，社会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社会信用工作主管部门，社会信用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起后三个工作日内在数据库中删除该信息。

第四十二条【信用主体的维权机制】信用主体被列入失信名单或者被采取惩戒措施的，其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有权依法提出复议或者提起诉讼。在复议或者诉讼期间，不影响信用公示和惩戒措施的实施。

第四十三条【信用修复】在失信信息公示期内，信用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利影响的，可以向社会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提出书面修复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社会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受理后三个工作日内应当完成审查核实。经社会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审查符合修复条件的，省社会信用工作主管部门自收到该审核材料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应当删除该失信信息。

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信用主体，已经纠正失信行为或完成整改、履行完毕的，可以依法申请信用修复；信用主体完成修复的，将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国家机关应当将其移出。

第四十四条【正面信息的删除权】信用主体及社会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向省社会信用工作主管部门申请删除信用主体表彰奖励、志愿服务和慈善捐赠等信息的，省社会信用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删除并归档管理。

第六章 信用服务行业的促进与规范

第四十五条【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发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相关信用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及政策，培育、规范信用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鼓励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咨询机构、信用修复机构等信用服务机构发展业务，参与国际合作，提高竞争力。

第四十六条【配合监管义务】信用服务机构收集、处理社会信用信息、提供信用产品，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和审慎的原则，依法接受监管。

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和具有相关信用服务行业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材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四十七条【禁止信息搜集收费】禁止信用服务机构以改善信用主体信用状况为唯一目的收集非公共信用信息，向信用主体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任何费用。禁止信用服务机构在发布公益性信用报告、信用评级、区域性信用环境测评等活动中向信用主体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但受信用主体委托的信用评级除外。

第四十八条【信用报告费用承担】国家机关和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单位在公共资源交易、资金支持、人事管理、项目管理等环节使用信用报告的，相关费用不得由查询主体承担。

第四十九条【行业自律】信用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组织制定并推行行业规范，提升行业服务能力和公信力。

征信机构、评级机构、评估机构、鉴定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房地产中介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建立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开展诚信教育，促进社会诚信建设。

第五十条【监督管理措施】社会信用管理部门有权对信用服务机构采取以下监督管理措施：

（一）进入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营业场所或者其他场所进行检查；

（二）对信用服务机构的信用信息系统存在的安全缺陷或隐患，责令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限期进行整改；

（三）询问被调查的单位、个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并有权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数据和技术支持或者与被调查有关的其他资料；

（四）查询、复制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协议、单据、银行账户、会计凭证、电子数据、视听资料和其他资料；

（五）责令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暂停涉嫌违法的行为；

（六）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五十一条【征信机构】个人征信机构按有关法律办理。企业征信机构实行备案制，具体管理办法由省社会信用工作主管部门制定。

第七章 信用环境建设

第五十二条【诚信建设】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提高守法履约的意识和水平，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社会公众应当守信自律，提高诚信意识。鼓励社会公众参与诚信教育和信用监督活动，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第五十三条【政务诚信建设】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招商引资、公共资源交易、债务融资等方面，应当依法履行合同义务，兑现政策承诺，并建立健全风险评估机制、责任追究机制以及补偿救济机制等，提升政府公信力。

全面、准确记录各级政府机关守信践诺情况，对政务诚信进行评价。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诚实守信，在社会信用建设中起到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的诚信教育，建立和健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信用档案制度并将其作为工作人员任用、晋级和晋职等重要参考指标。

第五十四条【商务诚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在生产流通、金融税务、工程建设、电子商务、交通运输、文化旅游、会展广告和社会中介等领域，加强诚信建设，建立各市场参与主体信用信息记录和使用制度。

第五十五条【社会诚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在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生态环境、教育科研、知识产权和社会组织等领域加强诚信建设，积极营造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良好社会信用环境。

第五十六条【司法公信】司法机构应当加强公信力和司法执法人员信用建设。以司法公开为原则，在审务、检务、警务、狱（所）务等方面公开，以公开促公正、强公信。

第五十七条【诚信文化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广泛开展诚信教育，弘扬诚实守信的契约精神，制定和落实诚信教育规划，开展包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个人美德等各项诚信教育。

村（社区）、学校应针对不同年龄和不同类型的群体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诚信文化教育。

第五十八条**【媒体建设义务**】省内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各类媒体应当宣传诚实守信的典型，增加宣传诚信公益广告，依法报道和披露各种失信行为。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信用工作主管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履行报送、归集和披露信用信息职责的；

（二）未根据履职需要查询信用信息、使用信用报告的；

（三）篡改、虚构、泄露、窃取和买卖信用信息的；

（四）未履行异议信息处理、信用修复职责的；

（五）违法执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的；

（六）未建立社会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理制度，未履行保障信息安全职责的；

（七）其他未按照本办法履行职责或者其他侵害信用主体权利的行为。

第六十条【信用服务机构的法律责任】信用服务机构在提供信用服务过程中，有违法所得的，由社会信用工作主管部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部门责令退还有关费用，并对该信用服务机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备案并由其监督管理机构吊销资质。

国家机关、社会信用工作主管部门和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单位、社会组织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相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生效日期】本办法自 年 月 日 起施行。